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618号

刘希良:原告周兴志与被告刘希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已立案受理。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起诉状(1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3800元及利息(利息以13800元为基数,按LPR的四倍计算,自2012年1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;以10000元为基数,按LPR的四倍计算,自2023年4月25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,暂计至2024年11月13日利息为4400元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依法缺席判决。6月5日下午12时50分,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